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惠州方联房地产有限公司融资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方联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方联”）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两年，并以控股子公司惠州市艺新装饰有限公司和宝丽房产（惠州）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惠州惠城区南麓院项目土地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以公司持有的惠州艺新及宝丽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资金用途为项目开发建设。同时公司为惠州方联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具体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的《关于核定公司 2019 年度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详见 2019-23 号公告《关于核定公司 2019 年度担保额度计划的公告》），对符合条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本次为惠州方联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在公司已授权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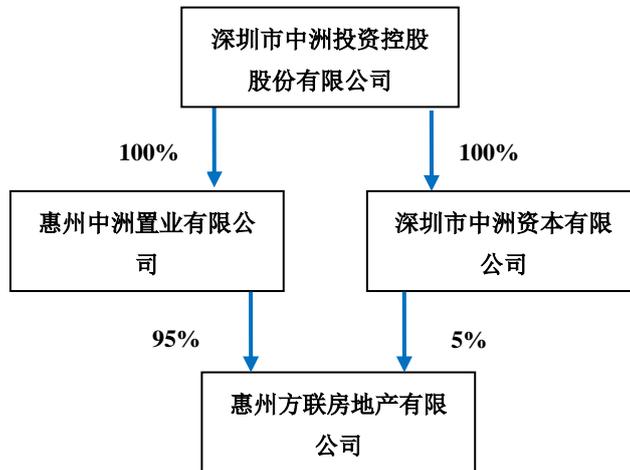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方联的累计预计担保额度为 10 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 8 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 8 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 2 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惠州方联房地产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797766563W
- 3、成立日期：2007年1月26日
- 4、注册地点：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7号华贸大厦1单元30层02号
- 5、法定代表人：康卫兵
- 6、注册资本：100万元
-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 8、股权架构如下：



- 9、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8年12月末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51,150.96	182,282.74
负债总额	115,050.33	114,876.5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5,050.33	114,876.53
净资产	36,100.63	67,406.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8年1-12月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107,988.47	1,091.24
利润总额	35,811.22	405.44
净利润	26,770.86	291.22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为惠州方联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惠州方联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本次担保金额在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6《关于核定公司 2019 年度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797,0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116,561.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3.5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7,8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5%；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